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鄧存孝

代 理 人 黃明展律師

孫瑜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77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05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1	1	100	
00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2	1	100	
00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3	1	100	
00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4	1	100	
00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5	1	100	
006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6	1	100	
007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7	1	100	
008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8	1	100	
009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099	1	100	
010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0	1	100	
01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1	1	100	
01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2	1	100	
01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3	1	100	
01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4	1	100	
01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5	1	100	
016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6	1	100	
017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7	1	100	
018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8	1	100	
019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09	1	100	
020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0	1	100	
02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6	1	100	
022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7	1	100	
023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8	1	100	
024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19	1	100	
025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C000120	1	100	